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90號

被　　告　拾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苡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本案當事人欄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贅載法定代理人張柏奇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